

中山工商 2024 中山盃運動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藉由校園運動競賽，加強學生生活精神內涵教育，提昇籃球運動風氣，養成參與休閒運動的良好習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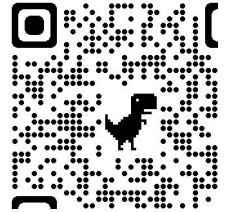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山工商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 9:00-15:00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一)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yKL2l>

報名表單 QR CODE 如右圖所示。



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、排球場。

七、比賽資格：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市各國中之學生。(報名 113 學年度 JHBL 甲級聯賽球員限報名五對五賽事)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籃球項目：國中男子甲組五對五限 4 隊、國中男子乙組三對三限 21 隊、國中女子組三對三限 8 隊。

(二)排球項目：國中男子組 4 隊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籃球賽事：依據籃球賽規則，如附件一。

(二)排球賽事：依據排球賽規則，如附件二。

十、抽籤：12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，於本校學務處，如未派代表者，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賽程公佈：12 月 8 日(星期五)起公佈於中山工商體育組網站，並同時公告停車相關指引，請各參賽隊伍自行上網查看。(網址：<http://sports.csic.khc.edu.tw/>)

十二、參賽需知：1.所有球隊皆須於比賽當日上午 9 時前至比賽場地報到並參加開幕典禮。
2.參賽球員請攜帶附照片之有效證件備查，如身分證或學生證，未攜帶且出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籃球男子甲組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800 元。

(二)籃球男子乙組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800 元、第三名 1500 元、第四名 1000 元。

(三)籃球女子組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800 元、第三名 1500 元。

(四)排球男子組第一名 2000 元、第二名 1800 元。

※若參賽隊伍數不足 5 隊，取前兩名；不足 3 隊取一名。

十四、特別獎勵：本賽事特別製作紀念球衣，凡完成體驗活動，並與最喜歡科別合照後上傳至社群軟體之球員皆贈送紀念球衣一件。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於線上報名表單填寫正確球衣尺寸，本校將以表單資料製作球衣，無提供更換尺寸之服務。

十五、備註：因本校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各參賽隊伍車輛停放本校對面之大寮停二停車場。

附件一、籃球賽事規則

- 一、每場比賽時間為 8 分鐘。得分先達十一分者判定獲勝。比賽時間終了比分相同則進行延長賽，先得兩分支球隊獲勝。
- 二、所有比賽均以三人開始，球賽進行中某隊少於兩人時則判定失格。
- 三、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出賽，不可冒名頂替。
- 四、練球時不可做灌籃動作，但正式比賽時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擲硬幣決定之，發球權方於中線半圓內發球；遇爭球時，球權皆為防守方。。
- 六、每次投球進籃得分後均交換控球權；將球傳至弧線外(雙腳皆在弧線外)始可開始進攻。
- 七、弧線外中籃得二分、其餘中籃得一分、罰球得一分。
- 八、個人犯規不計，然全隊犯規達七、八、九次則進行罰球二次，球進攻守交換，球不進則繼續比賽；第十次(含)起則進行罰球二次，並加上球權。
- 九、每次交換控球權時，均應將球送至發球區，球員必須兩腳均立於發球線外，若有任何違反則喪失控球權。
- 十、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後必須將球送回到三分線外，該球員兩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始得開始進攻。
- 十一、遇有抗議事件或不服裁判之判決者，應由隊長提出。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由裁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十二、未定規則則依 FIBA 頒定之國際 3X3 規則執行。

附件二、排球賽事規則

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比賽規則。

二、比賽制度：依據報名隊數，採單淘汰賽，以三局二勝，第三局 15 分。